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志鹏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1，383，91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1，058，91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24，99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5%。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3，612，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2，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1，759，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3，846，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4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8%；反对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闫思雨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1年公司与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宇东”）、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海美”）、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托普”）、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纳”）、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昊海”）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半成品）、材料，采购产品、材料，提供或获得劳务、房屋及设备租赁。预计2021年度总金额为20，081.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769.21万元，占2020年同类交易金额的1.27%。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21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0年度交易金额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宇东	市场定价		400	1.81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8.90	60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136.05	1，000	102.75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0.68	50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831.16	4，000	172.22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50	
小计	——	——		996.79	6，550.00	276.78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43.64	1，500	8.1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1，594.13	3，000	286.23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43.60	800	52.79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924.67	4，000	240.95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45.85	500	40.01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98.29	1，200	2.78
小计	——	——		3，850.18	11，150.00	630.8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78.01	200	11.59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246.75	400	43.33
	劳务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6	1
小计	——	——		324.76	606.00	55.9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宇东	市场定价		0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136.44	150	22.44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110.54	350	18.42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2.40	10	0.25
	设备	昊海	市场定价		100	
	房屋	百纳	市场定价	0.19	5	
小计	——	——	——	249.57	615.00	41.11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223.59	800.00	0
	设备		市场定价	124.32	300.00	0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60.00	4.62
小计	——	——	——	347.91	1，160.00	4.62
总计：	——	——	——	5，769.21	20，081.00	1，009.29

备注：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0年度交易金额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宇东	市场定价		50	0.00%	-100%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8.90	300	0.01%	-9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136.05	500	0.03%	-73%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0.68	200	0.00%	-10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831.16	4，000	0.18%	-79%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50	0.00%	-100%
小计	——	——		996.79	5，100	0.22%	-8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43.64	1，200	0.01%	-96%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1，594.13	2，500	0.35%	-36%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43.60	100	0.03%	44%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924.67	2，300	0.42%	-16%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0.00%	-100%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45.85	500	0.01%	-91%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98.29	1，000	0.02%	-90%
小计	——	——		3，850.18	7，750.00	0.85%	-5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78.01	200	0.02%	-61%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246.75	400	0.05%	-38%
小计	——	——		324.76	600.00	0.07%	-4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136.44	150	0.03%	-9%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110.54	350	0.02%	-68%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2.40	10	0.00%	-76%
	设备	昊海	市场定价		100	0.00%	-100%
	房屋	百纳	市场定价	0.19	0	0.00%	100%
小计	——	——	——	249.57	610.00	0.06%	-59%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223.59	90.00	0.05%	148%
	设备		市场定价	124.32	100.00	0.03%	24%
小计	——	——	——	347.91	190.00	0.08%	83%
总计：	——	——	——	5，769.21	14，250.00	1.27%	-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对海美采购的原材料比预计的增加了43.6万元，增加比率44%，属新增苏州优普对海美的采购；2.公司提供租赁中向百纳收取 0.19万元，属江海储能向百纳收取新增仓库租赁费0.19万元；3. 公司向百纳获取劳务和设备租赁多支付了157.91万元，由于超容新市场的扩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中，南通江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宇东、海美、托普、天津百纳、昊海的关联交易未预计共计201.70万元，占预计总额的1.41%。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主营业务：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5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七组，主要从事生产电容器用及电池用封装盖板及壳体、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等。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四十里村）十六组，主要从事金属箔、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等。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1005 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998 号，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等。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狮子桥村 5、14 组，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器制造；冲压 件、钣金加工等。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托普	托普	宇东	宇东	百纳	百纳
资产合计	38，266，340.77	44，819，733.11	39，051，646.88	36，097，568.48	25，613，670.70	23，787，985.95
负债合计	7，877，280.81	8，425，429.35	9，127，789.76	4，546，478.63	17，012，971.11	13，156，532.08
营业收入	36，762，556.36	38，597，039.33	16，184，548.70	18，677，125.80	22，496，232.24	15，854，333.47
净利润	5，435，856.75	5，844，123.45	1，486，771.82	1，627，232.73	-964，191.38	122，604.28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昊海	昊海	海美	海美		
资产合计	9，609，357.00	9，363，394.36	124，837，135.73	162，727，809.40		
负债合计	177，372.57	347，840.97	27，290，892.50	33，824，684.11		
营业收入	3，721，828.34	8066950.25	23，612，692.79	56，396，671.20		
净利润	-447，883.15	-416，431.04	-9，445，768.47	-10，041，117.94		

2、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转让60%股权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公司占40%股份。本公司董事陈卫东及高管王军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任托普董事，占4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7年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上海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公司占股本总额的39%，其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公司委派1名董事，占2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2018年4 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辽宁百纳电气有限公司、付波涛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5号楼1005室共同组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0%。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基美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及轴向铝电解电容合资公司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500万美金（为一期投资，按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加折合人民币约3，125万元）设立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海美），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50%。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公司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拟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拟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40%。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暂拟）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托普）、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宇东）、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纳）、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海美）、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昊海）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南通托普、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采购原材料及产品（半成品）11，150.00万元，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宇华）采购原材料1，500万元；预计向南通托普采购酚醛盖板3，000万元；预计向海美采购原材料、产成品4，800万元；预计向百纳采购原材料、产成品650万元，预计向昊海采购原材料1，200万元。

2. 公司预计将向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销售材料、产品约6，550.00万元，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销售原材料(半成品)400万元；预计向天津百纳销售原材料、产成品4，500万元；预计向海美销售原材料、产成品1，600万元，预计向昊海销售原材料、产成品50万元。

3.公司将向南通宇东材料、海美、昊海、百纳、托普出租厂房、设备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费计1，221万元，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授权公司高管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其中：预计向海美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设备等服务费1，100万元；预计向昊海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等服务费110万元。预计向百纳提供房租等服务费5万元。预计向托普提供服务费6万元。

4.公司向百纳和海美获取劳务和租赁费共计1160万元。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百纳将向公司提供服务和设备租赁1100万元。海美将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江海股份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江海股份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江海股份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部分内容需作如下补充：

在“关联方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前：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5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七组，主 要从事生产电容器用及电池用封装盖板及壳体、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等；宇东箔 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 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四十里村）十六组，主要从事金属箔、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等；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1005 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希望大道 998 号，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等；南通 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狮子桥村 5、14 组，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器制造；冲压件、钣金加工等。

补充后：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5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七组，主要从事生产电容器用及电池用封装盖板及壳体、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等。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四十里村）十六组，主要从事金属箔、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等。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1005 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998 号，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等。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狮子桥村 5、14 组，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器制造；冲压件、钣金加工等。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1，035，838股（占比0.51%）的股东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津点”）、持本公司股份836，365股（占比0.41%）的股东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传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5，838股（占比不超过0.51%）、836，365股（占比不超过0.41%）。中华津点和中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872，203股（占比不超过0.9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华津点、中华传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华津点持有公司股份1，035，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中华传统持有公司股份836，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2，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华津点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35，8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桂发祥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中华传统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36，3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桂发祥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相关说明和承诺

1. 中华津点、中华传统所作出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自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0%；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在保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④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⑤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⑥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项和第项的规定；

⑦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华津点、中华传统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华津点、中华传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中华津点、中华传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华津点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中华传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48.373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08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3月30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08名激励对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22日。

2、授予价格：5.5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实际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 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43	2.8138	0.0358
2	何 鹏	董事、副总裁	14.04	2.5603	0.0326
3	吴攀道	副总裁	10.05	1.8327	0.0233
4	庄万福	财务总监	9.99	1.8217	0.0232
5	陈 曦	董事	8.15	1.4862	0.0189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3人）		490.713	89.4853	1.1388
合计（208人）			548.373	100.00%	1.2726%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5万股，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67万股，合计共38人放弃认购62.317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0.69万股调整为548.37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884，770.00股增加至436，368，5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6，110.2605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为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6.9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获受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没有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0027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9日，贵公司已收到20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0，379，864.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83，730.00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24，896，134.20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8.373万股，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90，787.00	35.88	5，483，730.00	160，074，517	36.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93，983.00	64.12	0.00	276，293，983.00	63.32
股份总数	430，884，770.00	100	5，483，730.00	436，368，500.00	100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4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11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000万元－117，000万元，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9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942.73万元－89，625.55万元，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9亿元至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近日，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负责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充电桩项目的具体事宜。

4、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之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5.74%，上述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1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